

台风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则

目录

引言

台风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要点

第一章 台风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

第二章 关于上班的规定

第三章 关于提早下班的规定

第四章 关于复工的规定

第五章 支付工资和津贴

第六章 《雇佣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雇员补偿条例》的有关规定

附录一 台风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样本）

附录二 恶劣天气、台风及暴雨警告下户外及空旷地方工作的安排（样本）

附录三 气象警告

附录四 查询

引言

香港的夏季常有热带气旋(俗称“台风”)和暴雨，因此雇主和雇员必须尽快订明在热带气旋警告(下称“台风警告”)或暴雨警告下合理而切实可行的工作安排。这些安排可避免不必要的争拗及混乱，有助维持良好的劳资关系，并确保雇员安全及机构运作顺畅。

各行各业不同职位的工作性质和要求有所不同，而一些基本服务，例如公共交通、公用事业、医疗服务、酒店及保安等，在恶劣天气下仍需维持正常运作，因此立例规管雇员在台风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并不切实可行。由于劳工处十分重视雇员在工作地点及往返工作途中的安全，也非常关注如果一些服务中断，可能对市民及某些行业造成不便和困难。在顾及到雇主、雇员和社会广泛利益的前提下，本处拟定了这本小册子，就台风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提供意见和实际指引。虽然这小册子并非法例的一部份，我们建议雇主应参考这些指引，以制定合适的工作安排，并采纳具弹性的处理方法。

我们乐意就工作安排事宜提供协助。如有需要，欢迎与我们联系：

- 查询热线：2717 1771（此热线由「1823」接听）
- 劳工处网页：<http://www.labour.gov.hk>
- 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各分区办事处
（有关地址，请参阅附录四）

（本小册子已上载至劳工处网页）

台风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要点

雇主应该怎样做？

- 首要考虑雇员在工作地点及往返工作途中的安全。
- 遵守在《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雇员补偿条例》、《雇佣条例》及《最低工资条例》下，应负的法定责任及规定。
- 咨询员工及让他们参与制定有关的工作安排及应变措施。
- 评估对必要人员的需求，并只要求绝对必要人员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间，回到工作岗位上班。
- 清楚说明在何时发出甚么种类的警告，雇员便毋须上班或复工。
- 确保雇员在恶劣天气下的工作安全，并为仍须工作的雇员提供足够的设施及装备（例如安全帽及雨衣）。
- 在可能的情况下，为须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间上班的雇员提供接送服务，并须特别注意接送服务的安全性。如未能提供有关服务，应考虑向雇员发放特别交通津贴。
- 体谅因实际困难未能上班或准时上班的雇员，并作弹性处理。
- 若雇员因恶劣天气或其它不受控制的因素影响而缺勤，不应扣除他们的工资。
- 详细列明在各种情况下工作时数、工资及津贴的计算方法，并考虑支付台风或暴雨当值津贴予上班的雇员，以作鼓励。
- 当八号预警已发出，表示天气情况会继续恶化，雇主应尽快安排雇员分批下班。

雇员应该怎样做？

- 现时一般做法是，当三号或以下台风警告、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生效时，如公共交通工具维持服务，通常都应上班工作。
- 应根据预先订立的工作安排准时上班。如遇到实际困难而未能返回工作岗位，应尽快通知主管。
- 除非工作安排另有规定，在八号台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后，一般都必须返回工作岗位。
- 与雇主合作，遵守安全规则和工作程序。

第一章 台风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

一般事项

香港的夏季经常会出现台风和暴雨。台风袭港期间，天文台会因应风力的威胁程度发出警告信号。天文台一般会在改发八号台风警告前两小时之内发出预警（“八号预警”），让雇主有充裕时间，按照行业/机构的实际情况，提早让雇员分批下班，以保障他们的安全和缓和交通拥挤。而暴雨警告系统则预早提醒市民暴雨将至，可能造成严重混乱，并确保各应急服务机构和部门作好准备，随时执行紧急救援工作。

恶劣的天气可以对生命和个人财产造成严重损害，引起水浸和山泥倾泻，并导致交通严重阻塞，使雇员难以上班工作或准时到达工作岗位。

为维持良好的劳资关系和避免不必要的争拗，**雇主应该与雇员磋商及订明在台风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和应变措施**，并应在聘约开始前，向雇员说明相关的工作安排。如未能在聘用前说明，雇主亦应预早给予雇员充分的通知。雇主亦应列明于员工手册或定期传阅有关通告，确保雇员清楚有关的工作安排。

雇主不应低估因强风及暴雨所带来的危险，在拟订工作安排时，应采取弹性的处理方法，并首要考虑雇员在工作地点和往返工作途中的安全。雇主亦应留意他在《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及《雇员补偿条例》下的法定责任（请参阅第七及八章）。

如雇主仍未作出有关的工作安排，可参考本守则，并让雇员参与，尽快制定合适的工作安排。

工作安排的内容

因应工作的性质和雇主运作上的需要，台风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应包括：

1. 上班的规定。
2. 在工作期间提早下班的规定。
3. 复工的规定。
4. 工作时数及工资计算的方法。

附录一载列了台风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样本。户外及空旷地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安排样本则载列在附录二。附录三刊载了常见的气象警告资料。

第二章 关于上班的规定

工作安排应列明：

- 在恶劣天气下须上班的必要人员；
- 非必要人员在何种台风或暴雨警告下毋须上班；以及
- 在何时发出/取消警告雇员便毋须上班。

必要人员

在考虑雇员是否须上班时，雇主应确切地评估对必要人员的需求，并只要求绝对必需的人员在恶劣天气下上班。

台风袭港期间

现时一般做法是，当三号或以下台风警告生效时，如公共交通工具维持服务，雇员通常都要上班工作。

当八号预警或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生效时，为雇员的安全着想，雇主不应要求雇员上班，除非双方事先已协议必须上班。

当九号或十号台风警告生效时，为了雇员的安全，除非有绝对需要，否则雇主不应要求雇员上班。

暴雨影响期间

当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生效时，如公共交通工具维持服务，雇员通常都要上班工作。不过，在户外工作的雇员应暂避风雨，直至天气情况许可，才恢复工作。

当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时，道路可能严重水浸和天气情况恶劣。为雇员的安全着想，雇主不应要求雇员上班，除非双方事先已协议有关的工作安排。

体谅雇员的实际困难

雇主应考虑交通状况，弹性处理一些雇员因实际困难而未能上班或准时上班的情况。举例来说，那些居住在离岛的雇员，可能因交通问题而未能上班；同样地，倾盆大雨可能只集中于雇员居住的某些地区，引致他们未能上班。

发出/取消警告的时间与上班规定

雇主应向雇员说明，不同类别的台风或暴雨警告在什么时间发出或取消，便毋须上班。举例来说，雇主可以订明，如八号台风警告在下班时间不多于某指定小时前取消，雇员便毋须返回工作岗位。

雇员的责任

根据工作安排而必须上班的雇员应尽可能准时上班，如未能按所订的要求上班，便应立即通知他们的主管。雇主应预早将主管人员的联络方法及电话号码告知雇员，以便在紧急时联络。

交通安排

公共交通工具可能会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生效一段时间后暂停服务。在可能的情况下，雇主应向仍必须继续工作的雇员提供接送服务。另一方面，雇主可向雇员发放特别交通津贴以兹鼓励。雇主如提供接送服务，应向雇员说明有关车辆的班次、接载时间和地点等，并预早通知雇员该项服务的负责人员的电话号码，以便查询。

其它考虑因素

雇主应为雇员提供足够的设施及装备（例如个人防护装备），以确保雇员在恶劣天气下的工作安全。此外，在恶劣天气下，雇员可能无法外出用膳，如有需要，雇主应在工作地点提供食物和饮用水，以供雇员享用。

第三章 关于提早下班的规定

当天气情况恶化和公共交通工具即将暂停服务时，雇主应慎重考虑在可行的情况下让所有非必要人员提早下班。无论那种台风、暴雨或气象警告生效，雇主都应时刻留意雇员的工作地点（尤其是在户外工作的雇员）会否因天气变化带来潜藏危险。

办公时间内台风袭港的情况

安排雇员分批下班

当天文台发出八号预警时，雇主应体谅雇员个别的需要，及按工作的实际要求，安排非必要人员**分批**下班。

为确保雇员的安全，一些行动不便的雇员（例如怀孕及肢体伤残雇员）应最先获准下班。由于某些交通工具的服务较易受恶劣天气影响，依靠这些交通工具往还的雇员，也应获准优先下班。此外，在返家路程上可能遇到较大困难（例如居住于偏远地区）的雇员，亦应尽早下班。

至于其它雇员，雇主应按他们返家路程的距离及所需时间，安排他们分批下班，这有助确保雇员的安全及减少交通挤塞。

为使雇员能有秩序分批下班，雇主应预先与雇员订明下班的优先次序、通知他们及作出定期检讨。在执行有关安排时，雇主亦应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例如交通情况、个别雇员的特别需要等），而作弹性处理。举例说，对于一些于偏远地点（例如离岛）工作的雇员，他们可能须利用渡轮及转乘多程交通工具才能抵家，为确保雇员可于安全的交通情况下和赶及在公共交通服务停止前回家，雇主应准许他们尽早下班。

必要人员的工作安排

在台风袭港期间仍须提供正常服务的行业和机构，可以指定必要人员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生效期间继续当值。主管人员应只在绝对有需要时才要求必要人员继续工作，并应预先通知有关的雇员。

如果天气情况恶劣或没有合适公共交通工具，以致必要人员不能在下班后安全离开，主管人员应确保在工作地点有适当的地方给他们暂避。

办公时间内受暴雨影响的情况

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

如果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在办公时间内发出，除非会有危险，否则在户内工作的雇员应留在工作地点如常当值。雇主可因应雇员的个人情况、天气及道路交通等情况，酌情决定应否让雇员提早下班。

至于在户外及空旷地方工作的雇员，其主管人员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暂停所有户外工作，并安排雇员暂避风雨，直至天气情况许可，才恢复工作。

黑色暴雨警告

如果黑色暴雨警告在办公时间内发出，除非会有危险，否则在户内工作的雇员应留在工作地点如常当值，而在户外及空旷地方工作的雇员则应停止工作，并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直至警告取消及天气情况许可，才恢复工作。

如果黑色暴雨警告在下班时仍然生效，为了雇员的安全起见，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内，提供合适的地方让留下的雇员暂避。

第四章 关于复工的规定

复工的各种情况

工作安排应列明，假如台风或暴雨警告在办公时间内取消，雇员是否须要复工及复工的时间。举例来说，雇主应清晰说明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后，雇员必须在多少个小时内复工。但在任何情况下，都要考虑雇员所面对的实际情况，例如雇员居住地点的交通是否已恢复、有关的交通及道路情况等。

雇员的责任

除非工作安排另有规定，雇员一般在八号台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后都要复工。雇员如遇到困难未能复工或准时返回工作岗位，应立即通知雇主。

体谅雇员的实际困难

雇员可能在八号台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后遇上困难，未能返回工作岗位。倾盆大雨、道路水浸及山泥倾泻等事故可能只发生在雇员居住的地区，而非其工作地区。同样地，雇员依赖返回工作岗位的交通工具，如渡轮，不一定在八号台风警告取消后立即恢复服务。因此，雇主应体谅雇员的情况而作出弹性处理。

第五章 支付工资和津贴

工作时数及工资的计算方法及安排

应详细及清楚列明在各种情况下工作时数、工资及津贴的计算方法及安排，包括：

- 雇员在台风或暴雨期间毋须上班时的发薪安排；
- 须上班的雇员如缺勤或迟到时，工作时数及工资的计算方法；
- 计算缺勤时间的方法；
- 在甚么情况下，雇主须支付津贴及有关的计算方法；及
- 如果雇员已开始工作，但中途因恶劣天气而须停工后再继续工作，中段停工的时间，是否计算为工作时数及发薪安排。

台风或暴雨当值津贴

雇主应考虑发放台风或暴雨当值津贴给在台风或暴雨期间工作的雇员。

工资的扣除

台风和暴雨都是自然灾害，即使事先未有订明工作安排，但雇员由于恶劣天气或因不受控制的因素影响而缺勤，雇主不应扣除他们的工资。同样，他们的勤工奖也不应受到影响。

对于那些须按订明的工作安排上班但缺勤或迟到的雇员，雇主不应不问情由地扣除他们的工资，而须了解原因，并考虑每宗个案的独特情况。

轮班薪酬

至于那些有轮班制度的行业或职位，如因天气恶劣导致下一班次的员工未能准时上班，雇主可能在雇员的同意下，要求他们在正常工作结束后继续工作。但是，这样的安排不能是强迫性。雇主应清楚向雇员解释计算工资及津贴的方法，并尽量安排发放台风或暴雨当值津贴，以及考虑这些雇员是否有足够的小休息时间。此外，雇主亦应在工作地点为这些继续工作的雇员提供食物和饮用水。

第六章 《雇佣条例》的有关规定

年假、法定假日及休息日

如雇主减少雇员有权享有的年假、法定假日及休息日，以补偿因发出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损失的工作时间，即属违法。

解雇的情况

如雇员因天气恶劣而不能上班工作或准时到达工作岗位，雇主不应因此便处分或解雇该名雇员。雇主应调查雇员不能上班的原因和仔细考虑每宗个案的情况后，才作出有关决定。

若雇员因天气恶劣而有实际困难未能上班工作或准时到达工作岗位，雇主不能以此理由将他实时解雇（即雇主毋须预先通知或给予代通知金雇员而将他解雇）。实时解雇在《雇佣条例》下是严重的纪律处分，通常只适用于雇员犯了在《雇佣条例》订明的非常严重的过失或经过多次警告仍不改善的情况。

第七章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的有关规定

雇主的责任

根据《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雇主有责任为雇员维持一个安全的工作地点。

雇主应尽量避免委派雇员在台风或暴雨警告下工作。如雇主要求雇员在台风或暴雨警告下工作，必须评估有关的风险，确保工作危险因素受到适当的控制，并在合理及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把工作危险程度减至最低。他们的责任包括提供和维持安全的作业装置及工作系统，例如指示雇员尽量远离危险的地方和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如安全帽、雨衣、防水安全靴等。如雇员工作时会有由高处下堕的危险，雇主便须为雇员提供适当的安全措施，例如适当的工作台，如不属切实可行，则须提供适当防堕系统，如安全网、安全吊带，及提供扣安全吊带的救生绳或其它系稳点。

雇员的责任

雇员应尽量与雇主及他人合作，遵守安全规则、指导和工作程序。

查询

如雇主及雇员想详细了解《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的规定，可参阅本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所出版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简介」，有关的小册子亦载列于本处网页，网址是 <http://www.labour.gov.hk>。

第八章 《雇员补偿条例》的有关规定

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间，如雇员在他该日的工作时间开始前四小时内，以直接路线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点途中，或在他该日的工作时间终止后四小时内，由其工作地点前往其居所途中遭遇意外受伤或死亡，一律被视作在受雇期间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雇主必须负起《雇员补偿条例》下的补偿的责任。

例如一名雇员的下班时间为下午五时半，他在下午七时遭遇意外引致身体受伤，当时他正在由工作地点返回居所途中，而八号台风警告正生效。在这种情况下，雇主便须负起《雇员补偿条例》下的补偿的责任。

查询

如雇主及雇员想详细了解《雇员补偿条例》的规定，可参阅由本处雇员补偿科所编印的「雇员补偿条例简介」，有关的小册子亦载列于本处网页，网址是 <http://www.labour.gov.hk>。

(样本 - 只供参考)
台风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

(1) 须注意的一般事项

- 以下的必要人员须于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台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间上班或继续当值。

职员类别 (如有需要, 可填上职员姓名)

- 主管应将联络电话告知必要人员, 以便他们未能上班时联络主管。
- 公司将安排巴士接送须上班的必要人员。主管应拟定接载安排, 包括接载时间、地点及班次。
- 主管应确保必要人员知道所订定的接载安排, 并告知他们接送巴士服务负责人员的电话。

(2) 一号及三号台风警告下的情况

- 各办公室、部门及工作单位应如常开放, 各雇员亦应依照原定时间表上班。
- 如雇员遇到困难未能上班, 应尽快致电所属部门/ 工作单位的主管。

(3) 八号预警

- 当天文台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八号预警, 除必要人员外, 其它雇员不用上班。如必要人员遇到困难未能上班, 应尽快通知主管。
- 当天文台在工作时间内发出八号预警, 一些在路程上可能遇到较大困难的雇员 (包括怀孕、肢体伤残或依靠渡轮服务返回居所的雇员, 居住于偏远地区的雇员), 应获准优先下班。
- 其它雇员应按他们返家路程的距离或所需时间分批下班。

- 主管应预先订明雇员下班的优先次序并通知有关雇员，及作定期检讨。在执行有关安排时，主管亦应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例如交通情况、个别雇员的特别需要等），作弹性处理。

(4) 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及黄色、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下的情况

	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
(a) 警告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员应如常上班。 • 如雇员遇到困难未能上班，应尽快通知有关主管。 • 主管应为须在户外及空旷地方工作的雇员安排地方暂避风雨，直至天气情况许可，才开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必要人员外，其它雇员不用上班。 • 必要人员须上班工作。 • 如必要人员遇到困难未能上班，应尽快通知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必要人员外，其它雇员不用上班。 • 必要人员须上班工作。 • 如必要人员遇到困难未能上班，应尽快通知主管。
(b) 警告在工作时间内发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户内工作的雇员应如常工作。 • 主管可因应雇员的个人情况，酌情决定应否让雇员提早下班。 • 主管应立即暂停雇员在户外及空旷地方的工作，并安排雇员到安全地方暂避风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非会有危险，否则在户内工作的雇员应如常工作。 • 主管可因应雇员的个人情况，酌情决定应否让雇员提早下班。 • 主管应立即暂停雇员在户外及空旷地方的工作，并安排雇员到安全地方暂避风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必要人员外，其它雇员获准离去。 • 必要人员须继续工作，直至获得主管的指示，方可离去。 • 如天气情况极度恶劣，以致必要人员未能于当值后安全离去，主管应允许他们留在工作地点内，直至天气情况有所改善为止。

<p>(c) 警告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并在工作时间结束前 3小时或以上取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户内工作的雇员应如常工作。 在安全地方暂避风雨的户外工作雇员，应在警告取消后和天气情况许可下，尽快恢复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雇员应在警告取消后的 2个小时内复工。 如雇员遇到困难未能依时复工，应尽快通知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雇员须于警告取消后 2个小时内返回工作岗位。 如雇员遇到困难未能上班，应尽快通知主管。
<p>(d) 警告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并在工作时间结束前不足 3小时取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户内工作的雇员应如常工作。 在安全地方暂避风雨的户外工作雇员，应在警告取消后和天气情况许可下，尽快恢复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必要人员外，其它雇员不用上班。 必要人员须继续工作，直至他们的工作时间完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必要人员外，其它雇员不用上班。 必要人员须继续工作，直至他们的工作时间完结。
<p>(e) 警告在工作时间结束时仍然生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员可如常离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员应留在安全地方，直至大雨过去。 公司会在工作地点开放合适地方让雇员暂避风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人员的工作时间完结后，如他们不能安全离去，公司会在工作地点开放合适地方让雇员暂避风雨。

(5) 交通安排

- 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间，必要人员可以根据接载时间表，乘搭接送巴士上班。
- 员工如对接送巴士服务有任何疑问或遇到困难未能乘搭接送巴士，应联络接送巴士服务的负责人。
- 如没有接送巴士服务，必要人员可采用合适的公共交通工具。如没有公共交通工具，可乘搭的士。

(6) 工资的计算方法及安排

- 雇员如根据第(4)项的工作安排而获准离开工作岗位或毋须上班，将不会被扣减工资、津贴及勤工奖。
- 必要人员如未能依安排上班或其它雇员未能在八号台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后准时上班，主管应作出调查以确定原因。如雇员的解释合理及获信纳，不会被扣减工资。
- 如雇员未能提供获信纳的合理解释，会被扣薪，被扣的工资将会和缺勤的时间成正比。
- 如雇员未能根据第(4)(c)项的规定返回工作岗位，将先剔除一段他返回工作地点所需的合理时间后，才开始计算他缺勤的时间。

(7) 台风/暴雨当值津贴

- 须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间当值的必要人员，除正常工资外，可获发当值津贴_____港元或_____%正常工资。

(8) 交通津贴

- 雇员如须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间返回工作岗位，而雇主没有提供接送服务，可获发交通津贴_____港元或实际的交通费，以较高者计算。

(样本 - 只供参考)

恶劣天气、台风及暴雨警告下在户外及空旷地方工作的安排
(例如建造业工人、船舶装卸业工人和户外清洁工人等)

(1) 须注意的一般事项

- 以下的必要人员须在恶劣天气、台风或暴雨警告生效期间上班或继续当值。

职员类别 (如有需要, 可填上职员姓名)

-
-
-
- 雇主应采取适当应变措施, 并提供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 如安全帽、防水安全靴、雨衣等, 以确保必要当值人员的安全。例如建筑地盘的工程人员应将所有棚架、围板等加固拉紧, 并拆除帆布; 从事吊运或运输的人员应避免在强风情况下操作起重机如天秤等, 并应依照制造商的操作手册, 将吊臂摆放于适当及安全的位置; 从事大厦外墙维修或清洁等人员应停止有关工作, 并将吊船收回地面及加以稳固。
 - 主管应将联络电话告知必要人员, 以便他们未能返回工作岗位时联络主管。
 - 在偏远的工作地点, 包括离岛等地区, 雇主如有提供往返工作地点的接送服务, 应向雇员清楚说明有关车辆及船只的班次、接载时间和地点等, 并须特别注意接送服务的安全性。
 - 雇主应确保必要人员知道有关的工作安排, 并向他们提供接送服务负责人的联络电话。
 - 主管应在复工后指示合资格人士对户外设备, 例如: 棚架、临时支架、起重机、吊船、供电装置等, 作出安全检查才可使用。
 - 雇主应提供一个合适的地方, 给因恶劣天气而不能如常离开工作地点的雇员暂避风雨。

(2) 恶劣天气下的情况

恶劣天气警告(包括雷暴警告、山泥倾泻警告、水浸报告及强烈季候风信号)	(a) 警告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员应如常上班。• 雇主应提供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如安全帽等给雇员，雇员亦应采用雇主提供的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并特别留意工作环境的安全。• 倘恶劣天气情况影响雇员的安全，主管应安排雇员到安全地方候命。• 雇员如在上班时遇到困难，应尽快与主管联络。
	(b) 警告在工作时间内发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应按实际情况安排雇员暂停工作，并到安全地方暂避风雨，直至天气情况许可，才恢复工作。 例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海面的情况影响雇员安全，船舶起卸货物的主管应停止船上起卸货物的工作，并尽快安排员工返回安全地方暂避。■ 在发出强烈季候风信号及山泥倾泻警告时，应停止操作起重机、吊船、进行斜坡工程等工作。• 在雷暴警告生效期间及有雇员可能遭受雷电击中时，主管应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安排雇员立即停止工作，并到安全地方暂避。
	(c) 警告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并在工作时间结束前 3小时或以上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员应如常工作。
	(d) 警告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并在工作时间结束前不足 3小时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员应如常工作。
	(e) 警告在工作时间结束时仍然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员可如常离去，如他们不能安全离开，可在雇主预先安排的地方暂避风雨。

(3) 暴雨警告下的情况

	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a) 警告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员应如常上班。• 雇主应提供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如安全帽等给雇员，雇员亦应采用雇主提供的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并特别留意工作环境的安全。• 倘恶劣天气情况影响雇员的安全，主管应安排雇员到安全地方候命。• 雇员如在上班时遇到困难，应尽快与主管联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必要当值人员外，其它雇员不用上班。• 雇主应提供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如安全帽等给雇员，必要当值人员亦应采用雇主提供的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并特别留意工作环境的安全。• 必要人员遇到困难未能上班时，应尽快通知主管。
(b) 警告在工作时间内发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应尽快安排雇员暂停工作，并到安全地方暂避，直至天气情况许可，才恢复工作。 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止操作吊船、进行斜坡工程等工作。■ 停止操作船舶吊重机械及起卸货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应立即暂停雇员在户外及空旷地方的工作，并安排雇员到安全地方暂避。

<p>(c) 警告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 并在工作时间结束前 3小时或以上取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员应如常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上班的雇员应尽快于警告取消后的2小时内返回工作岗位。 • 如雇员有实际困难而未能迅速返回工作岗位, 例如因道路水浸或山泥倾泻等导致交通问题, 雇员应尽快与其主管联络。
<p>(d) 警告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 并在工作时间结束前不足 3小时取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员应如常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必要人员外, 其它雇员不用上班。
<p>(e) 警告在工作时间结束时仍然生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员可如常离去, 如他们不能安全离开, 他们可在雇主提供的安全地方暂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员应留在安全地方, 如雇员选择留在公司, 他们可在雇主提供的地方暂避。

(4) 台风警告下的情况

	一号或三号台风警告	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
(a) 警告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员应如常上班。• 雇主应提供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如安全帽等给雇员。雇员亦应采用雇主提供的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并特别留意工作环境的安全。• 如雇员已抵达工作地点，但恶劣天气情况影响雇员的安全，主管应安排雇员到安全地方候命，并停止操作起重机、吊船等。• 雇员遇到困难未能上班，应尽快通知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八号预警或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除必要当值人员外，其它雇员不用上班。• 雇主应提供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如安全帽等给雇员。必要当值人员亦应采用雇主提供的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并特别留意工作环境的安全。• 必要人员遇到困难未能上班，应尽快通知主管。

<p>(b) 警告在工作时间内发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应按实际情况，安排雇员暂停工作，并到安全地方暂避，直至天气情况许可，才恢复工作。 <p>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停止操作起重机、吊船等。 ■ 在三号台风警告发出后，船舶装卸业操作员工应停止工作及应由雇主安排船只接载员工返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八号预警或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在工作时间内发出，除必要当值人员外，雇员应尽快停止工作及分批下班¹。 • 如雇员选择留在公司，他们可在雇主提供的地方暂避。
<p>(c) 警告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并在工作时间结束前 3小时或以上取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员应如常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上班的雇员应尽快于台风警告取消后的 2小时内返回工作岗位。 • 如雇员有实际困难，而未能迅速返回工作岗位，例如因道路水浸或山泥倾泻等导致交通问题，雇员应尽快与其主管联络。
<p>(d) 警告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并在工作时间结束前不足 3小时取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员应如常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必要人员外，其它雇员不用上班。

¹八號預警一般會在改發八號颱風警告前兩小時之內發出。當八號預警在工作時間內發出，一些在路程上可能遇到較大困難的僱員（包括懷孕、肢體傷殘或依靠渡輪服務返回居所的僱員，以及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僱員），應獲准優先下班。其他僱員應按他們返家路程的距離或所需時間，分批下班。主管應預先訂明僱員下班的優先次序，並通知有關僱員及作定期檢討。在執行有關安排時，主管亦應要考慮當時的實際情況（例如交通情況、個別僱員的特別需要等），作彈性處理。

<p>(e) 警告在工作时间结束时仍然生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员可如常离去，如他们不能安全离开，他们可在雇主提供的地方暂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人员的工作时间完结后，如他们不能安全离开，可在雇主提供的地方暂避。
---------------------------	--	---

(5) 交通安排

- 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间，必要当值人员可采用雇主提供的接送服务，接送服务会在指定地点接载员工往返工作地点。
- 员工对接送服务有任何疑问或遇到困难未能乘搭接送巴士，应联络接送服务的负责人。
- 如没有接送服务，当值人员可采用合适的公共交通工具。如没有公共交通工具，可乘搭的士。

(6) 工资的计算方法及安排

- 雇主应详细列明在甚么情况下，雇员可获得工资，例如某些机构与从事户外工作雇员有下列安排：当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于下午一时之前发出，已上班的日薪员工可获半日工资，警告在下午一时正之后发出，可获发全日工资。

(7) 台风/暴雨当值津贴

- 须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间当值的必要人员，除正常工资外，可获发当值津贴_____港元或 _____% 正常工资。

(8) 交通津贴

- 雇员如须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间返回工作岗位，而雇主没有提供接送服务，可获发交通津贴_____港元或实际的交通费，以较高者计算。

气象警告

1. 热带气旋警告

信号	意义
1	有一热带气旋集结于香港约 800 公里的范围内，可能影响本港。
3	香港近海平面处现正或预料会普遍吹强风，持续风力达每小时 41 至 62 公里，阵风更可能超过每小时 110 公里，且风势可能持续。
8	香港近海平面处现正或预料会普遍受烈风或暴风从信号所示方向吹袭，持续风力达每小时 63 至 117 公里，阵风更可能超过每小时 180 公里，且风势可能持续。
9	烈风或暴风的风力现正或预料会显著加强。
10	风力现正或预料会达到飓风程度，持续风力达每小时 118 公里或以上，阵风更可能超过每小时 220 公里。

1 号信号发出后，计划活动时，要考虑热带气旋的影响，并注意离岸海域可能有强风。

3 号信号发出后，应把所有容易被风吹倒、尤其是置于露台及屋顶的物件绑紧；围板、棚架和临时搭建物亦应巩固。发出 3 号信号后，通常在 12 小时之内香港会普遍吹强风，在离岸海域及高地的风力更可能达烈风程度。

8 号信号发出后，应在烈风吹袭前完成所有预防措施。8 号信号取代 3 号信号后，通常在 12 小时之内香港普遍风力会达烈风程度。

发出 9 号或 10 号信号时，市民应已采取所有预防措施。这时切勿外出，并应远离当风的门窗，以免被随风吹来的碎片击中。

2. 暴雨警告系统

暴雨警告系统共分三级：黄色、红色、黑色。

黄色暴雨警告	表示香港广泛地区已录得或预料会有每小时雨量超过 30 毫米的大雨，而且雨势可能持续。一些低洼及排水情况欠佳的地区可能会发生水淹。大雨可能引致山洪暴发，市民应远离河道。市民应注意天气转变有可能发展至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情况。
红色暴雨警告	表示香港广泛地区已录得或预料会有每小时雨量超过 50 毫米的大雨，而且雨势可能持续。大雨可能引致道路严重水淹并造成交通挤塞。有需要外出的人士应小心考虑天气及道路的情况及注意安全措施。受大雨影响，会有山洪暴发，并且河道可能会泛滥或已经泛滥，市民应远离河道。
黑色暴雨警告	表示香港广泛地区已录得或预料会有每小时雨量超过 70 毫米的豪雨，而且雨势可能持续。大雨可能引致道路严重水淹并造成交通挤塞，更会有山洪暴发，并且河道可能会泛滥或已经泛滥，市民应远离河道，并留在户内，或到安全地方暂避，直至大雨过去。

发出暴雨警告信号的规定雨量值，只属指导性质。遇有持续下雨的情况，即使未达到每小时规定雨量，天文台亦可能发出有关信号。

如遇上大雨迅速发展，天文台会不发出黄色暴雨警告而直接发出红色暴雨警告。同样地，黑色暴雨警告亦可能在没有红色暴雨警告下直接发出。

3. 雷暴警告

雷暴警告是指雷暴可能于短期内（一至数小时内）影响本港任何地区。无论雷暴影响范围广泛或局部，天文台都会发出雷暴警告。如果雷暴影响范围广泛，天文台会在雷暴警告中指出雷暴将普遍影响本港而不会特别提及个别地区。如果雷暴在警告有效期内只影响某些地区，天文台会在雷暴警告中说明受影响的区域。如果雷暴有可能持续一段较长时间或其影响或覆盖范围出现变化，天文台会分别延长或更新雷暴警告。警告生效时应留在室内，在户外工作

的人士应尽量找寻安全的地方暂避。

4. 山泥倾泻警告

当持续下雨极有可能导致大量山泥倾泻时，天文台征询土力工程处的意见后，会发出山泥倾泻警告。这项警告是针对数目较多而影响广泛的山泥倾泻情况，所以一些因雨势较小而未能预测到的局部地区性山泥倾泻，仍会在山泥倾泻警告没有生效的时候出现。这项警告旨在提示工程师、承建商或其它容易因山泥倾泻而引致损失的人士及早采取预防措施。

5. 新界北部水浸特别报告

当新界北部受大雨影响，引致该区的低洼地带出现水浸或将会出现水浸时，天文台便会发出新界北部水浸特别报告。当该特别报告发出后，市民应注意大雨可能引致新界北部出现水浸，并做好预防措施。大雨可能引致山洪暴发，市民应远离河道。这项特别报告对工程师、承建商或其它容易因水浸而引致损失的人士亦有预警作用。

6. 强烈季候风信号

发出强烈季候风信号，表示在香港境内任何一处接近海平面的地方，冬季或夏季季候风之平均风速现已或将会超过每小时 40公里。在十分空旷的地方，季候风的风速可能超过每小时 70公里。由于气流可能会受到附近建筑物或地形的影响，局部地区的风力会特别疾劲。工程师、建筑师和承建商应将棚架、木板和临时性建筑物绑紧。

查询

如雇主及雇员想详细了解常见气象警告的资料，可浏览香港天文台的网页，网址是 <http://www.weather.gov.hk>。

查询

- 查询热线：2717 1771（此热线由「1823」接听）
- 互联网网页：<http://www.labour.gov.hk>
- 亲临劳资关系科各分区办事处：
<http://www.labour.gov.hk/chs/tele/lr1.htm>

04/2017